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413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对二〇一五年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通知

各公司：

2015年各项工作即将结束，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单位2015年度安全工作的开展和落实情况，检验各单位安全工作的成效及履职情况，按照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安全管理工作目标的要求，股份公司将行使安全监督的职能，按照计划对各公司进行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为评优达标提供依据。现对年终安全考核作如下通知：

一、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及要求

1、以2014年度股份公司制订的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实施细则为考核依据，逐项对照进行考核。

2、为提高考核效率，各单位要对照考核的内容进行自查，特别是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总结计划、各类报表信息、值班记录、安全培训记录、交通安全培训情况及案件记录、历年档案的保存等要提前做好准备。

3、对在考核中提供不出来的资料一律视为零分，各类安全文件的落实及学习情况必须事先做好复印准备，不得在考核

中借口工作人员忙，休假等其它情况提供不出资料。

4、对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股份公司保卫部对各单位安全检查的隐患给予通报并进行了罚款处理的应以扣分，200元以下的罚款扣0.5分，200元以上(含200百)，每满200元扣一分，全年的罚款额可累计计算。

5、股份公司考核小组人员必须事实求实，公平公正，严格按考核内容进行逐项检查，不得在考核中弄虚作假，讲人情，对考核中弄虚作假，不严格考核的工作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二、考核时间及安排

1、2015年12月23日至12月31日对重庆片区商业单位进行考核和安全检查。

2、2016年1月11日至1月20日对四川商业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及检查。

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上述通知内容进行自查，并将各项登记台账及资料做好准备，使2015年度安全考核及检查顺利完成。因在本次安全考核及检查中，各单位领导对安全考核重视不够的，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抄送：集团公司安全办，保卫处，陈（建国）总，刘（晓峰）总，股份公司袁（永红）总，雷（荣）总。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拟稿：张付云

核稿：邓卫
